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30011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 请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烟草行业发展趋势、新型烟草制品对传统卷烟行业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需求的影响等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就标的资产因上述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注册稿），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5月27日